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且不擬作為在香港及中國或其他地區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要約出售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公告

建議洋紫荊油墨分拆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獨立上市。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g)段刊發。

呈交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洋紫荊油墨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就建議 A 股上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呈交其上市申請，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通知其受理洋紫荊油墨呈交的建議 A 股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分拆及建議 A 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完成中國證監會發行注冊程序後，方可作實。就有關上市申請而言，洋紫荊油墨的招股說明書申請版本已呈交予深圳證券交易所，並將適時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listing.szse.cn/projectdynamic/ipo/index.html>）。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相關監管機構依據適用監管規定予以批准及合適市況等條件滿足後，方告作實，故會或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鈞先生 (副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